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11號

原　　告　順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揚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世杰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公開道歉，核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。次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14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 元。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7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